

2012年5月15日

資料文件

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

推動香港創新科技的發展

目的

本文件載述推動香港創新科技發展的政策及策略。

政策聲明

2. 香港擁有完善的市場制度及規則，鼓勵採用及改良世界各地的意念和技術，以帶來經濟效益。
3. 政府在 2009 年把創新科技認定為香港具優勢的六項產業之一，應進一步推動發展。2011 年 3 月頒布的國家「十二五」規劃，亦進一步確認中央政府支持香港發展創新科技。
4. 因應最新發展，我們已制訂以下政策聲明，為未來工作提供導向：

「政府深信創新科技是經濟發展的主要動力。我們致力發展香港為知識型經濟體系，成為區內不斷進步的創新樞紐。為實現這承諾，我們會加強官、產、學、研的合作，推動研發及技術轉移。我們會採取多管齊下的模式，包括提供基礎設施及財政資助、發展人力資源、與香港以外的經濟體系合作，以及培育社會的創新文化。」

支援創新科技的策略及措施

5. 政府推動創新科技發展的政策，包括五個核心策略，目標是在一個具備優越軟硬件支援的有利的環境下，締造一個充滿活力的生態系統，協助主要持份者(包括官、產、學、研)互動交流。五個核心策略為：

- (A) 提供世界級的科技基礎設施；
- (B) 為研發及技術轉移提供財政支援；
- (C) 培訓人才；
- (D) 加強與內地及國際的科技合作；以及
- (E) 在社區培養充滿活力的創新文化。

(A) 提供世界級的科技基礎設施

6. 香港科學園提供設施、服務及一個有動力的環境，讓企業培育創意、創新和發展。科學園第一及第二期目前提供 20 座配備實驗室的先進大樓，共 220 000 平方米的研發辦公室用地。園內現時有超過 380 間從事以下五個科技群組的公司進駐：集成電路及電子、精密工程、資訊及通訊科技、生物科技，以及綠色科技。這些公司包括本地以至海外的新成立公司、中小企及跨國企業。

7. 基於科學園首兩期的成績，我們已開展造價 49 億元的第三期發展工程，把科學園現有樓面面積增加約 50% 至 330 000 平方米，可容納另外 150 間高科技公司。第三期工程將於 2014 年年初至 2016 年間分階段完成。

8. 位於大埔、元朗及將軍澳的三個工業邨，為無法於多層工廠大廈內運作但有助提升本港生產基礎的產業提供土地。三個工業邨合共提供 217 公頃土地，其中約 95% 土地已批出。為把握高科技產業長遠發展帶來的機遇，我們會研究擴展元朗工業邨的可行性。

(B) 為研發及技術轉移提供財政支援

創新及科技基金

9. 政府成立創新及科技基金(下稱基金)，以提升本地創新科技能力的各類活動提供財政資助。除了應用研發、技術轉移和商品化活動外，基金亦資助培養社區創新文化的推廣活動。截至 2012 年 3 月底，基金已資助超過 2 700 個項目，涉及總承擔額約 64 億元。尚餘可用撥款額(即可用作資助新項目的款額)約 21 億元。

10. 基金現時設有以下四個主要資助計劃：

(a) 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 —

(i) 平台項目：業界贊助須由兩間或以上公司提供，並佔項目開支最少 10%。業界贊助者不會擁有項目的知識產權；以及

(ii) 合作項目：業界贊助須佔項目開支最少 30%(就研發中心項目而言)或 50%(就非研發中心項目而言)。業界夥伴可在一段指定時間內享有項目相關知識產權的獨家使用權，或擁有項目的知識產權；

(b) 大學與產業合作計劃 — 在這計劃下，參與公司須承擔不少於 50% 的項目開支；

- (c) 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 — 計劃以等額補助金形式運作，即參與公司須負責 50% 的項目開支，其餘 50% 由基金資助。

大型企業固然重要，但我們必須支援中小企進行研發。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是基金下特別為資助公司內部研發活動的計劃，一直為尚未獲創業資金投資的本地科技公司(聘用少於 100 名僱員)提供資助，以供進行具創新科技成分和商品化潛力的項目。截至 2012 年 3 月底，計劃已批出超過 350 個項目，涉及資助總額約 4 億元。

為更有效支援中小企的研發活動，我們最近就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推出以下優化措施：

- (i) 將每個項目的資助上限，由 400 萬元提高至 600 萬元；
 - (ii) 擴大計劃以涵蓋已獲創業資金投資的公司；以及
 - (iii) 擴闊資助範圍，以促進商品化工作，包括工業設計、原型檢測和認證、臨牀試驗等。
- (d) 一般支援計劃 — 基金下唯一資助非研發項目的計劃，例如有助提升業界及推動創新科技等的會議、調查、活動等。

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

11. 當局於 2010 年 4 月推出 2 億元的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以提升私營企業的科研文化，和鼓勵企業與本地公營科研機構加強合作。在這計劃下，企業可就以下兩類應用研發項目的開支獲得現金回贈：

- (a) 獲基金資助的項目；以及
- (b) 企業委托指定本地公營科研機構進行的項目。

指定科研機構包括本地大學、基金下成立的研發中心、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和職業訓練局。

12. 為加強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的吸引力，我們已在2012年2月把現回贈水平由10%增加至30%。截至2012年3月底，計劃已批出386宗申請，回贈總額為1,730萬元，受惠企業達303間。

(C) 培訓人才

13. 成功推動知識密集的創新科技界依賴大量人才。因此，我們非常重視人力資源的發展。我們透過各種渠道，在年輕一代的求學和發展知識過程中，為他們提供接觸創新科技的機會和誘因，鼓勵他們多參與。這有助吸引他們考慮以創新科技作為終身事業。我們為年青人舉辦的活動包括：

(a) 中小學生

- 科學比賽；
- 透過位於香港科學園的科技寰宇館及香港青年協會的創新科學中心，為學生舉辦各種活動包括互動教育遊戲、工作坊、研討會及外地交流活動等；以及
- 透過向創新科技學生會等機構提供資助，為學生舉辦各類活動，以增進及實踐科學知識。

(b) 大學生

- 獎學金計劃，例如創新科技獎學金計劃；
- 科技創業比賽，例如E挑戰杯；以及
- 實習研究員計劃。

(c) 年青創業家

- 科學園的培育計劃向新成立的科技公司，提供租金低廉的辦公地方、共用實驗室及設備，以及管理、市場推廣、財務及技術方面的支援；以及
- 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提供另一渠道資助中小企進行研發。

(D) 加強與內地及國際的科技合作

14. 讓香港科研人員加強與其他經濟體系合作，創造協同效應，推動科技發展。

15. 政府致力加強本港與內地在創新科技的合作。在發展高科技產業方面，香港具備所需的基建設施，包括國際上有名的大學、健全的知識權保護和完善的法制，亦擁有先進的科研及科技基礎建設，例如香港科學園和研發中心等。內地的市場潛力龐大，而且擁有大規模的生產基地、豐富的人力資源和強大的科研實力。結合內地與本港的優勢，兩地的科技發展可更進一步。

16. 我們與內地多個層面，包括北京的國家科學技術部(科技部)、廣東省政府及深圳市政府，均設有合作機制。自中央政府在「十二五」規劃內強調科技發展以來，我們一直透過內地與香港科技合作委員會與科技部緊密合作，制定和推行措施以配合「十二五」規劃。這些措施包括：

- (a) 鼓勵更多本地科研機構和人員參與國家級科技計劃；
- (b) 推薦香港專家加入國家科技計劃專家庫。創新科技署推薦的 56 名香港專家已獲科技部批准加入專家庫；

- (c) 向香港 12 所夥拍內地國家重點實驗室而成立的國家重點實驗室夥伴實驗室(夥伴實驗室)提供財政資助。我們亦會於今年啟動新一輪夥伴實驗室的申請工作；以及
- (d) 與內地建立其他有助促進科技合作的平台，例如我們正與科技部跟進有關在香港建立國家工程技術研究中心分中心的新措施，亦正與科技部合作推行在香港設立高新技術產業化基地的措施，香港科學園在 2011 年 11 月已獲科技部指定為國家綠色科技產業化(夥伴)基地。

17. 在國際方面，我們一直積極推動與其他經濟體系及科研機構進行科技合作。舉例來說，我們一直與多個駐港總領事館合作，推動香港與外地的科研界別及科技公司合作發展科技。例如香港工業總會主席去年率領香港商界代表團訪問以色列，探索兩地合作空間。此外，我們已加強向海外大學及公司宣傳本港的優勢，促進科研合作，以及利用香港作為進入內地市場的跳板。例如，我們透過一般支援計劃，資助香港科技大學與美國麻省理工學院的合作項目，以推動美國與香港兩地的大學及產業加強科研合作。

(E) 在社區培養充滿活力的創新文化

18. 科技可為社會經濟帶來效益，如能增強市民對這方面的認識及了解，定必促進公眾更廣泛地支持和參與，有助創新科技業的發展。為增強社會的創新文化，我們定期舉辦各項推廣活動，培養市民對科技的興趣。我們的旗艦活動創新科技嘉年華在規模以至入場人次方面，在過去兩年均穩步增加，於 2011 年入場人次更創新高，有約 18 萬人次參與。其他聯合推廣活動包括推出宣傳短片、特約專輯及專訪等，以宣傳創新科技的最新發展。

本地研發總開支

19. 2010 年研發總開支為 133 億元，較 2009 年增加 4%。不過，2010 年的研發總開支相對本地生產總值的比率為 0.76%，稍低於 2009 年的 0.79%。同期在旅遊(47%)、金融服務(11%)、貿易及物流(16%)等其他經濟行業帶動下，本地生產總值增長強勁(7%)，令本地研發總開支 4% 的增長看來較為失色。

20. 我們明白香港的研發總開支相對本地生產總值的比率仍然較國際水平為低，主要由於香港缺乏國防及製造業－香港的經濟由服務業主導，在 2010 年服務業佔本地生產總值 93%，而製造業則只佔約 2%。

21. 經各界多年來的努力，本港創新科技發展已取得相當大的成果－

- (a) 過去 10 年，香港的研發開支一直按每年平均 7% 的比率增長，由 2001 年佔本地生產總值 0.55% 增加至 2010 年的 0.76%；
- (b) 公營機構(包括政府及高等教育機構)的研發開支持續按每年平均 4.8% 增長，由 2001 年的 50 億元增加至 2010 年的 75 億元，佔 2010 年本地研發總開支 57%；以及
- (c) 歷年來進駐科學園的公司亦不斷上升，由 2007 年約 160 家增加至現時超過 380 家，所聘用的科研人員超過 6 300 人。

22. 展望將來，我們會善用本身的優勢(即法治、健全的知識產權保護制度、資訊自由流通、國際金融服務、完善的基礎設施等)，以及優越的地理位置(作為通往內地的門戶及位處亞洲中心)，進一步推動香港成為區內充滿活力的創新樞紐。

徵詢意見

23. 請委員察悉推動香港創新科技發展的政策聲明、策略及措施。

創新科技署
2012年5月